



單元 5

我的服務和支出計劃





制定您的支出計劃

誰可以為您提供支援？

- 誰和朋友
- 服務協調員
- 獨立輔導員
- 財務管理服務



您會確定什麼？

人本主義規劃期間所需的服務，以及記錄在您的**個人方案計劃**中的服務。



您會先探索什麼？

- 通用資源。
例如：Medi-Cal、IHSS
- 哪些服務費用將不會來自您的個人預算



您會做出什麼決定來制定您的支出計劃？

- 誰？
- 頻率如何？
- 何時？
- 時長？
- 費用？





可以和不能在您的支出計劃中出現的服務和支援

您的支出計劃中可以有哪些服務和支援？

- 生活安排支援
- 就業
- 社區支援
- 根據 HCBS waiver 1915©, WIC 4685.8 提供的健康和 safety 支援



您的支出計劃中不可以有哪些服務和支援？

- 通用資源
- 食宿
- 補償
- 購買或租賃車輛
- 車輛的定期維修和保養
- 為正常使用進行車輛調整
- 進行與殘疾無關的家庭一般調整
- 娛樂性質的服務



通用資源

什麼是通用資源？

當您想到「通用」這個詞時，您會想到什麼？

- 通用資源是被要求支付服務費用的公共資金來源。
- 通用資源可以幫助您省錢，並幫助您進行預算規劃。
- 您必須首先使用這些公共來源。

在自我決定中獲取通用資源的法律要求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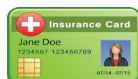
- 與傳統地區中心系統相同的要求。
- 根據《蘭特曼法案》，地區中心必須在資助服務之前用盡所有可用的通用資源。
- 您可能需要出示來自公共來源的信函，說明他們無法為您提供服務或無法提供您保持獨立性所需的服務量。

- **您是否能想到您曾經為證明您尋求的是通用資源而寫的一封信？**

(例如，為支持更多個人援助需求的居家支援服務 (IHSS) 授予書、醫生證明、私人健康保險的拒絕函、康復部的拒絕函等)



通用資源



保險或 Medi-Cal (白卡)

Medi-cal (白卡)/ Medi-care (紅藍卡): 可以作為主要或次要保險類型, 可以幫助支付醫療設備、行為服務、藥物、尿布或任何其他醫療相關費用。

私人保險是醫療保險的主要來源。一些示例包括: Blue Shield、Kaiser、Blue Cross、Anthem, 這些在加利福尼亞州很常見, 可能有助於支付醫療費用和治療費用。

www.medicare.gov

www.healthforcalifornia.com/covered-california/health-insurance-companies/medi-cal



社會服務部

附加保障收入 (SSI)/社會安全局 (SSA): 如果孩子的家庭收入較低, 或者如果您是成年人並且無法工作或工作能力有限, 則可以協助獲得收入來源。可能提供收入以幫助您支付雜貨、生活開支、租金和其他個人開支。

<https://www.cdss.ca.gov/>



康復部

康復部 (DOR): 透過幫助您確定就業所需的技能、找到工作並在工作場所提供工作指導以幫助您取得成功, 為您的工作準備提供支持。

<https://www.dor.ca.gov/>



居家支援服務

居家支援服務 (IHSS): 可能會提供資金來支付私人助理的費用, 以幫助您滿足您的日常需求, 其中可能包括購買雜貨、洗衣服、家中或公寓內的家務服務、帶您去看醫生、或幫助保護您或您的家人在家裡或社區的安全。

<https://www.cdss.ca.gov/in-home-supportive-services>



通用資源



學區

學區：您的 3-22 歲的孩子有權接受免費的公共教育。

加州兒童服務 (CCS)：兒童在 21 歲之前均符合 CCS 資格，它可能會幫助支付物理和職業治療、醫療設備和其他醫療必需品的費用 (例如輪椅、霍伊爾升降機或家庭坡道)。

早期和定期篩查、診斷和治療 (EPSDT)：可以檢測遲緩，透過早期檢測、護理將遲緩的影響降至最低，它可以超出 Medi-Cal 通常涵蓋的範圍。適用於 0-18 歲的任何兒童。

您所在的社區有什麼資源？

信託 (家庭)：與您的獨立輔導員或服務協調員分享您的信託複本，因為您的信託中可能有一部分可以幫助您繼續獨立生活。您希望最大化您的信託利益，以確保您在一個領域得到保障，然後您可以專注於您獨立生活的其他部分。

CalABLE：這是一個儲蓄帳戶，您可以在不影響他們的公共福利的情況下為您或您的家人開設 (與您的獨立輔導員或服務協調員討論 CalABLE)。

其他通用資源示例包括：城市娛樂部門、基督教青年會 (YMCA)、公共圖書館 (免費上網)、當地教堂 (社區團體、音樂項目)、當地家庭資源中心 (支持團體、培訓、圖書館、節日活動、舞蹈、交友並與其他家長分享您的故事的機會)、社區學院和大學 (這個領域有很多值得探索的地方)。



通用資源

必須首先利用通用資源。這與傳統地區中心系統要求相同。根據《蘭特曼法案》，地區中心必須在自我決定資助服務之前用盡所有可用的通用資源。

您為何想使用通用資源？

- 在支出計劃中幫助您為其他服務和支援省錢，從而幫您过上獨立和想要的生活。

您如何找到通用資源？

- 您的服務協調員可能會幫助您探索和尋找您可能符合條件的通用資源。地區中心擁有大量關於通用資源可用性的資訊。**詢問您的服務協調員！**
- 您的獨立輔導員可能會幫助您發現和尋找您可能符合條件的通用資源。
- 在確定您的獨立輔導員時，請確保他們知道您和您所在社區可用的通用資源，要詢問！

如果通用資源不能滿足您的需求，請與您的團隊討論。



針對個人和家庭的家庭和社區服務 (HCBS) 最終規則：

由於《蘭特曼法案》，智力和發育殘疾人士獲得了許多服務。人們接受的許多服務使用州和來自聯邦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 (CMS) 的聯邦資金。因此，加利福尼亞州必須遵守所謂的家庭與社區服務 (HCBS) 最終規則。該規則規定了 HCBS 設置相關要求，即人們居住或接受服務的地方。每個州必須在 2022 年 3 月之前幫助提供者遵守 HCBS 最終規則。

HCBS 最終規則適用於：

- 居住和非居住設置；包括認證和許可的住房
- 日間計劃和其他日間類型服務
- 就業選擇和工作計劃

HCBS 最終規則不適用於：

- 療養院
- 醫院
- 智障人士中級護理機構 (ICF/IID)
- 精神疾病機構 (IMD)

HCBS 最終規則的目標是什麼？

提高透過以下方式提供的服務的品質：

- 最大化個人機會和選擇
- 透過確保個人擁有完整社區訪問權限來促進社區融合
- 確保個人有機會與社區中沒有殘疾的其他人一起工作和共度時光
- 確保個人偏好得到支持，權利得到保護
- 建立人本主義服務規劃要求，其中包括由個人驅動和指導的以確定所需服務和支援的過程

所有設置

最終規則要求您能夠：

- 花時間在您的社區中並成為其中的一員
- 與沒有殘疾的人一起工作
- 可以選擇服務和支援以及提供者
- 控制您的排程和活動

居住設置(提供者所有或控制)

除了適用於所有環境的要求外，最終規則還要求您：

- 可以選擇您的室友
- 有房間隱私，包括您門上有鎖
- 能夠控制您的排程和活動
- 有能力隨時招待您選擇的訪客
- 可以自由佈置和裝飾您的房間
- 有保護您免遭驅逐的租約或其他法律協議



針對服務提供者的家庭和社區服務 (HCBS) 最終規則：

您作為提供者的服務將如何變化？

如果您是在同一地點向多個消費者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我們必須確保這些服務不會將個人與社區隔離開來。最終規則要求設置必須集成並支持對社區的完全訪問。作為提供者，您可能需要修改提供服務的地點和方式，以滿足 HCBS 最終規則。可能需要更改政策和計劃設計，並且可能需要對您的員工進行培訓，以確保他們瞭解新的期望。

評估提供者設置

所有提供者將很快被要求完成自我評估調查，這將有助於確定設置是否符合 HCBS 最終規則或是否需要修改。對於需要更改的設置，將留出時間制定過渡計劃。將提供有關自我評估過程和期望方面的培訓，並將在 DDS 網頁上發佈更多資訊。

我可在哪裡找到更多資訊？

要提出問題、發表評論或獲取有關 HCBS 最終規則的更多資訊，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HCBSregs@dds.ca.gov。

有關 HCBS 最終規則和加州全州過渡計劃 (Statewide Transition Plan) 的更多詳細資訊，請造訪：

<http://www.dds.ca.gov/HCBS/>

<http://www.dhcs.ca.gov/services/ltc/Pages/HCBSStatewideTransitionPlan.aspx>

<https://www.medicaid.gov/medicaid/hcbs/index.html>

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 (CMS) 的家庭與社區服務 (HCBS) 最終規則要求設置：

1. 集成並支持接受 Medicaid HCBS 的個人以與未接受 Medicaid HCBS 的個人按相同程度完全訪問更大的社區。
2. 由個人從設置選項中進行選擇，包括非殘障特定設置以及在住宅設置中針對私人單元的選項。
3. 確保個人的隱私權、尊嚴權和受尊重權以及不受脅迫和約束的權利。
4. 優化但不嚴格管制個人在做出生活選擇時的主動性、自主性和獨立性，包括但不限於：日常活動、物理環境以及與誰互動。
5. 促進個人對服務和支援以及提供者的選擇。

在提供者所有或控制的住宅設置中：

6. 單元或住宅是一個可以由接受服務的個人根據具有法律效力的協定擁有、出租或佔用的特定物理場所。
7. 每個人在其睡覺或生活的單元中都有隱私；包括個人可上鎖的門，如果共用一個單元，則要能夠可選擇室友，以及在租約或其他協議範圍內可自由佈置和裝飾他們的臥室或起居單元。
8. 個人可以自由控制自己的日程安排和活動並獲得這些方面的支援，並且可以隨時獲取食物。
9. 個人可以隨時招待他們選擇的訪客。
10. 實體設置對個人而言是無障礙的。



設置評估和流程



1.

提供者將完成對設置的自我評估

2.

選定的提供者、地區中心和您將進行現場評估。

3.

如果提供者通過，則您可以使用此服務

4.

如果提供者沒有通過，您可以與他們合作進行更改。如果不這樣做，您將無法在此設置中使用服務。

5.

財務管理服務核實評估過程的完成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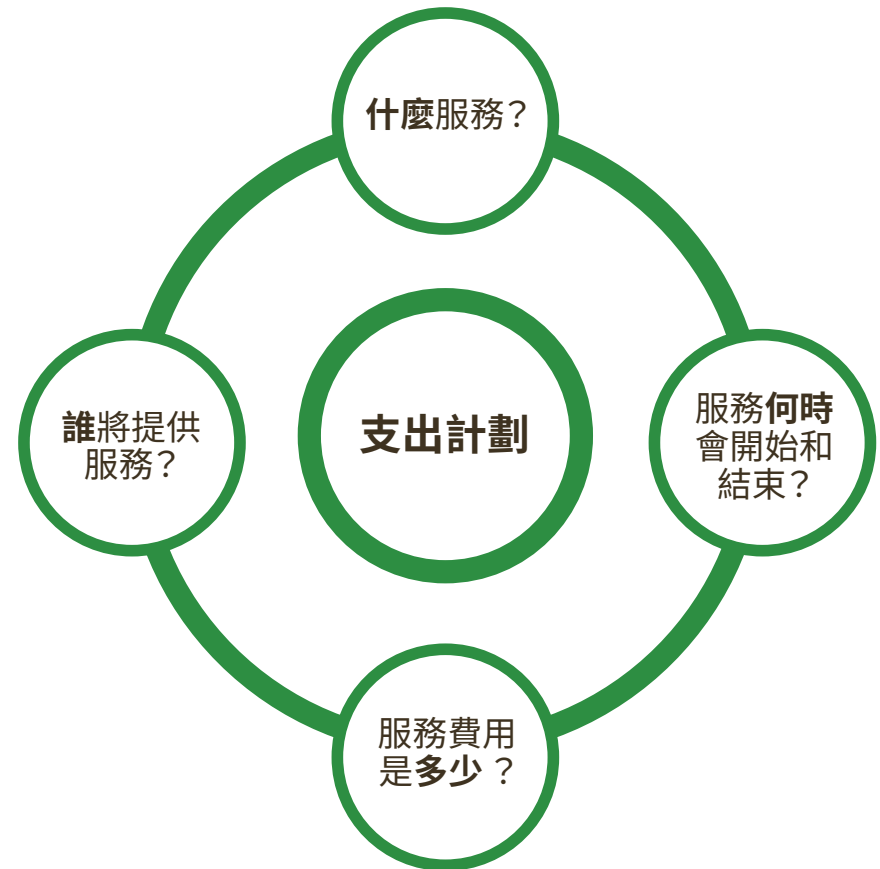
*當您與其他有發育殘疾的人一起使用服務時，需要進行設置評估，以確保他們符合「最終規則」要求



制定您的支出計劃？

您將與您的團隊合作以明確：

- 哪些服務將支援您的需求？
- 每項服務屬於哪一類別？
- 誰將提供服務？
- 該服務多久提供一次？
- 在接下來的 12 個月內，它將何時開始和結束？
- 服務費用是多少？
- 您的團隊將與您合作完成每項服務的提供者協定評估。





您的三個預算類別的支出計劃

您的支出計劃中的每項服務都將被分配一個服務代碼。

每個服務代碼屬於這三個預算類別之一

生活安排

居家支援
例如，暫托服務或家務服務

就業與社區參與

社區支援
例如，社區融合或個人培訓和教育

健康和 safety

幫助您保持健康和安全的服務
例如，行為干預或營養諮詢



Jason 示例支出計劃

自我決定計劃

Jason 的支出計劃



製備日期	
參與者的名字	JASON
參與者的 UCI 編號	

支出計劃

預算類別	服務	服務代碼	頻率	金額
生活安排	社區融入支援	320	每週 6 小時的家庭技能培訓 12 個月 費用為 \$27/小時 (含稅)	\$8,424
生活安排	財務管理服務 (FMS)	316	共同僱主模式 費用為 \$165/月 (7 項服務)	\$1,980
生活安排類別總額				\$10,404
就業及社區參與	就業支援	335	工作地點每月 40 小時園藝培訓 12 個月 費用為 \$27/小時 (含稅和福利)	\$12,960
就業及社區參與	社區融入支援	331	每月 100 小時的公寓、教堂、健身房工作人員支援 以及前往這些活動的運輸服務 12 個月 費用為 \$24/小時 含稅和福利	\$28,800
就業及社區參與	非醫療運輸	338	Uber、公共交通和 ACCESS 費用為 \$100/月	\$1,200
就業及社區參與	社區融入支援	331	每月 12 小時的社交輔導 12 個月 費用為 \$30/小時 含稅	\$4,320
就業及社區參與	社區融入支援	331	\$10/每月用於支付 YMCA 健身房會員費 12 個月	\$120
就業及社區參與	獨立促進者	340	促進 PCP, 尋找服務	\$1,000
就業及社區參與類別總額				\$48,400
健康和安全				
健康和安全				
健康和安全類別總額				\$0
總支出計劃金額				\$58,804
參與者的個人預算金額				\$63,100

家長/法定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服務協調人 _____

日期 _____

服務和支援經理 _____

日期 _____



Jason 的財務 管理服務成本

5+

獲得的服務數量

筆記:

FMS 模式	服務數量	每月最高費率
財務管理服務作為 帳單付款人	1-3	\$50
	4-6	\$75
	7+	\$100
財務管理服務作為 帳單付款人	1-2	\$110
	3-4	\$125
	5+	\$150
參與者和財務管理 服務作為聯合雇主	1-2	\$125
	3-4	\$140
	5+	\$165



Sofia 示例支出計劃

自我決定計劃

Sofia 的 支出計劃



製備日期	
參與者的名字	SOFIA
參與者的 UCI 編號	

支出計劃

預算類別	服務	服務代碼	頻率	金額
生活安排	喘息服務 夏令營	310 & 311	\$2000, 用於支付夏令營費用	\$2,000
生活安排	財務 管理 服務 (FMS)	315	帳單支付者模式 費用為 \$75/月 (4 項服務)	\$900
生活安排類別總額				\$2,900
就業及 社區 參與	社區 融入 支援	331	美術課	\$200
就業及 社區 參與	社區 融入 支援	331	每週 5 小時的課後和藝術課期間 工作人員支援 32 週/年 費用為 \$20/小時	\$3,200
就業及 社區 參與	社區 融入 支援	331	每週 20 小時的暑期 工作人員支援 4 週 費用為 \$20/小時	\$1,600
就業及 社區 參與	獨立 促進者	340	促進 PCP, IPP, IEP 和 公共福利機構機會	\$1,000
就業及社區參與類別總額				\$6,000
健康和 安全				
健康和 安全				
健康和 安全類別總額				\$0
總支出計劃金額				\$8,900
參與者的個人預算金額				\$12,000

家長/法定代表

日期

服務協調人

日期





練習 開支 計劃

自我決定計劃

製備日期	
參與者的名字	
參與者的 UCI 編號	

支出計劃 練習

預算類別	服務	服務代碼	頻率	金額
生活安排				
生活安排類別總額				
就業及社區參與				
就業及社區參與類別總額				
健康和 safety				
健康和 safety 類別總額				

總支出計劃金額	
----------------	--

參與者的個人預算金額	
-------------------	--



按預算類別劃分的自我決定計劃服務代碼

預算類別	SDP 服務	服務代碼	描述/提供者
生活安排 (310 - 330)	暫托服務	310	暫托(個人和機構)居家
		311	暫托設施 - 離開家
	住家看護人	312	住家看護人
	管家	313	管家
	住房獲取支援	314	住房獲取支援
	財務管理服務	315	FMS 財政代理
		316	FMS 聯合雇主
		317	FMS 財政/雇主代理
	社區生活支援	320	社區生活支援(個人和機構)
321		住宅設施	
就業與社區參與 (331 - 355)	社區融合支援	331	社區融合支援
	參與者導向的商品和服務	333	參與者導向的商品和服務
	個人培訓和教育	334	個人培訓和教育
	就業支援	335	就業支援
	技術服務	336	技術支援
	過渡/安置費用	337	過渡安置費用
	非醫療運輸	338	非醫療運輸
	職前支援	339	職前支援
獨立輔導員	340	獨立輔導員	



按預算類別劃分的自我決定計劃服務代碼

預算類別	SDP 服務	服務代碼	描述/提供者
健康和安全 (356 - 399)	環境無障礙適應	356	環境無障礙
	針灸服務	357	針灸服務
	個人應急響應系統 (PERS)	358	個人應急響應系統
	家庭健康助手	359	家庭健康助手
	溝通支援	360	溝通支援
	專業護理	361	專業護理
	營養諮詢	362	營養諮詢
	危機干預和支援	363	危機干預和支援
	行為干預服務	364	行為干預服務
	專業醫療設備和用品	365	專業醫療設備和用品
	家庭/消費者培訓	366	家庭/消費者培訓
	牙科服務	367	牙科服務
	鏡片和鏡框	368	鏡片和鏡框
	驗光配鏡服務	369	驗光配鏡服務
	心理服務	370	心理服務
	無償看護人的培訓和諮詢服務	371	無償看護人的培訓和諮詢服務
	言語 - 聽力和語言	372	言語 - 聽力和語言
	整脊服務	373	脊椎按摩師
	按摩療法	374	按摩治療師
	職業療法	375	職業療法
物理療法	376	物理療法	
車輛改造和改裝	377	車輛改造和改裝	
家庭支援服務	378	兒童日托設施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生活安排 – 社區生活支援

社區生活支援是促進獨立性和促使參與者融入社區的服務，無論社區生活安排如何。服務包括社會化、個人技能發展、社區參與、娛樂和休閒以及家庭和個人護理等方面的支援和援助，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對社區生活支援的付款不包括食宿費用。

社區生活支援是為參與者在他/她的家庭和社區提供的，用於實現、改進和/或保持必要的社交和適應技能，使參與者能夠在社區中居住並儘可能獨立地參與其中。在支援參與者實現舒適性、獨立性、偏好和技術使用的環境中提供服務。參與者的選擇被納入獲得的服務和支援中。參與者擁有不受限制的獲取機會，並且參與者的隱私、尊嚴和尊重以及不受脅迫的基本個人權利受到保護。

服務設置集成，方便每個參與者充分接觸更大的社區，其中包括每個參與者參與社區生活、控制個人資源和接受社區服務的機會。

為每位參與者提供的具體服務將會因個人、個人偏好和所選社區設置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個人獲得的支援的具體類型和組合以及任何特殊的提供者資質應在個人方案計劃中指定。

以下項目描述了可能的社區生活支援的類型：

1. 社會化支援包括發展或維持自我意識和自我控制、社會反應能力、社交便利、人際關係技巧和人際關係。
2. 個人技能發展支援包括旨在提高參與者自己完成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的活動，其中包括飲食、洗澡、穿衣、個人衛生、行動能力和其他基本活動。
3. 確保個人的隱私、尊嚴和尊重以及不受脅迫和約束的權利。
4. 優化但不嚴格管制個人在做出生活選擇時的主動性、自主性和獨立性，包括但不限於日常活動、物理環境以及與誰互動。
5. 促進個人對服務和支援以及提供者的選擇。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在提供者擁有或控制的住宅設置中，除了上述規定的品質外，還必須滿足以下附加條件：

單元或住宅是一個特定的物理場所，可以由獲得服務的個人根據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擁有、出租或占用，並且根據州、縣、市或其他指定實體的房東/租戶法律，該個人至少具有與租戶相同的責任和免遭驅逐的保護。

1. 每個人在他們的臥室或居住單元中都有隱私：

- 單元的入口門可以由個人鎖上，只有合適的工作人員才有開門的鑰匙。
- 共享單元的個人可以在該設置中選擇室友。
- 個人可以在租約或其他協議範圍內自由佈置和裝飾他們的臥室或居住單元。

2. 個人可以自由控制自己的日程安排和活動並獲得這些方面的支援，並且可以隨時獲取食物。

3. 個人可以隨時招待他們選擇的訪客。

4. 實體設置對個人而言是無障礙的。

5. 單元或住宅可由不超過四名豁免參與者共享。

6. 對上述第 1 至第 4 項中指定的附加條件的任何修改，必須得到特定評估需求的支援，並在個人方案計劃 (IPP) 中證明其合理性。以下要求必須記錄在 (IPP) 中：

- 確定具體和個人化的評估需求。
- 在對 IPP 進行任何修改之前記錄使用的積極干預和支援。
- 記錄已經嘗試過但沒有奏效的滿足需求的干擾性較小的方法。
- 包括對與特定評估需求直接相稱的條件的清晰描述。
- 包括定期收集和審查資料以衡量修改的持續有效性。
- 包括定期審查的既定時間限制，以確定修改是仍然必要還是可以終止。
- 包括個人的知情同意。
- 包括對干預和支援不會對個人造成傷害的保證。

此外，提供者擁有或租賃的、提供這些服務的設施必須符合《美國殘疾人法案》的規定。附錄 I-5 中規定了從對此項服務的付款中扣除食宿費用的方法。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財務管理服務

此服務幫助家庭或參與者：(a) 管理和指導參與者的個人預算中包含的資金的支付，並確保參與者有財政資源來全年實施他或她的個人方案計劃 (IPP)；(b) 透過履行雇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工資單、預扣聯邦、州和地方稅，以及向適當的稅務機關繳納稅款），促進家庭或參與者（作為參與者的財政代理或聯合雇主）僱用服務提供者；以及 (c) 根據需要進行財政會計核算並向參與者或家庭和其他人做出支出報告。

此服務包括以下活動，以幫助參與者履行他們作為雇主或聯合雇主的角色：

1. 幫助參與者核實工作者的就業資格和提供者資質
2. 確保參與者僱用的服務提供者根據參與者的需要並按照參與者的要求通過犯罪背景調查。
3. 收集和處理工作者的工時表。
4. 處理工資單，預扣、申報和繳納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就業相關的稅款和保險。
5. 追蹤、準備和分發報告（例如支出）給適當的個人/實體。
6. 維護與授權服務和支出相關的所有源文件資料。
7. 為每個參與者的參與者導向的資金保持單獨的會計核算。
8. 向參與者和區域中心服務協調員提供每月個人預算報表，其中說明了按預算類別分配的資金金額、前 30 天期間支出的金額以及在參與者的個人預算下仍然可用的資金金額。
9. 確保付款不超過參與者的個人預算中列出的金額。
10. 履行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 FMS 職責。

管家

由具備必要技能來履行參與者的 IPP 中指定的管家職責的個人提供的服務，包括一般家庭活動（餐食準備和日常家庭照料），前提是經常負責這些活動的個人暫時缺席，或無法管理家庭並照顧他或她自己或家中的其他人。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住房獲取服務包括兩個組成部分：

A. 個人住房過渡服務。這些服務是：

1. 進行租戶篩選和住房評估，確定參與者的偏好和與成功租賃相關的障礙。評估可能會包括收集有關潛在住房過渡障礙的資訊，以及確定住房保留障礙。
2. 根據住房評估制定個人化住房支援計劃，解決已確定的障礙，包括每個問題的短期和長期可衡量目標，確立參與者實現目標的方法，並確定何時可能會需要其他提供者或服務（由 Medicaid 賠償和未賠償）達到目標。
3. 幫助個人辦理住房申請流程。幫助辦理住房搜尋流程。
4. 幫助個人確定資源，以支付公用事業或服務獲取的安置費用，包括電話、電力、供暖和水資源以及個人健康和安全的服務，包含消滅害蟲和在居住前的一次性清潔。
5. 幫助個人協調資源，在入住前確定和解決可能會危及消費者安全的居住環境條件。
6. 幫助個人了解搬家細節，包括與房東溝通以協商搬入日期，閱讀和理解租約條款，安排公用事業和服務的安置以及安排消費者物品的搬入。
7. 制定住房支援危機計劃，包括住房受到威脅時的預防和早期干預服務。

B. 個人住房和租賃維持服務——可提供此服務來支援個人在獲得住房後維持租賃。除了其他長期服務和支援之外，持續提供與住房相關的服務可推動住房成功，促進社區融合和包容，並發展自然支援網絡。這些租賃支援服務是：

1. 為個人提供早期識別和干預可能會危及住房的行為，例如延遲支付租金和其他違反租約行為。
2. 為個人提供關於租戶和房東的角色、權利和責任的教育和培訓。
3. 指導個人發展和維持與房東/物業經理的關鍵關係，目標是促進成功的租賃。
4. 幫助個人解決與房東和/或鄰居的糾紛，以降低驅逐或其他不利行動的風險。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5. 為個人提供維權和與社區資源的連接，以防止在住房受到或可能會受到威脅時被驅逐。
6. 幫助個人辦理住房重新認證流程。
7. 與租戶協調，定期審查、更新和修改他們的住房支援和危機計劃，以反映當前的需求並解決現有或反復出現的住房保留障礙。
8. 為個人提供成為良好租戶和租約合規性方面的持續培訓，包括持續支援與家庭管理相關的活動。

住房獲取服務不包括為食宿費用付款。

獲得健康家庭或加州社區過渡服務的人將不會獲得此服務，除非需要透過豁免獲得額外的住房獲取服務，以維持消費者在家中和/或社區中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住家看護人

住家看護人服務提供對租金和食物的額外費用的付款，這些費用可以合理地歸因於與參與者居住在同一家庭的無關住家個人看護人。僅在參與者獲得個人護理支援並居住在他們出租、租賃或擁有的房屋中的情況下可提供此項付款。法定監護人不得提供此項服務。按照附錄 I-6 的規定確定了支付金額的方式。當參與者居住在看護人的家中或 Medicaid 服務提供者擁有或租賃的住宅中時，不予以付款。

暫托服務

為需要間歇性臨時監督的參與者提供暫托服務。這些服務是短期提供的，因為通常照顧和/或監督他們並且是非醫療性質的人員缺席或需要緩解休息，但結腸造口術、迴腸造口術、導管維護和胃造口術除外。

暫托可以是以下任何一種服務：

1. 由於通常為個人提供護理的人員缺席或需要緩解休息，因此按小時不定期提供的服務。
2. 由於通常為個人提供護理的人員缺席或需要緩解休息，因此按天/夜晚短期提供的服務。
3. 專注參與者的基本自助需求和其他日常生活活動的服務，包括互動、社交和繼續一般由通常照顧和/或監督他們的人進行的日常活動。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暫托服務可在以下地點提供：

- 私人住宅
- 州批准的住宅設施
- 非私人住宅的其他社區環境，例如：
 - 成人家庭之家/家庭教學之家
 - 經認證的兒童家庭之家
 - 成人日托設施
 - 營地
 - 有執照的學前班
- 對於在設施中連續 30 天以上提供的暫托服務，將不會對聯邦財政參與 (FFP) 進行索賠

根據此定義，初級保健提供者或其配偶不能提供暫托服務。暫托服務提供者必須在預定的時間制定和實施後備計劃，但無法前來提供服務。

暫托服務不會重複根據 2004 年《殘疾人教育法》(IDEA) 提供的服務。這些服務只能在消費者的護理和監督需求超過沒有發育障礙的同齡人的此類需求時提供，並且不會對食宿費用進行索賠，除非作為在州批准的非私人住宅的設施中提供的暫托護理的一部分提供。

就業與社區參與 – 社區融合支援

此服務是根據參與者與獲取、改進和/或保留技能和能力相關的特定個人成果而為參與者提供的，以便讓參與者做好準備並支援參與者實現社區參與、相互依存和獨立。

此服務支援對參與社區生活、控制個人資源並在社區中獲得服務的充分獲取機會，以便達到與未獲得這些服務的個人相同程度的獲取機會。此外，這項服務還幫助參與者在與非殘障人士的綜合活動中學習參與社區所需的技能。參與者從包括非。

殘障特定環境的服務選項中選擇這項服務。服務選項是基於參與者的個人化需求和偏好。參與者在整合在一起並支援充分接觸更大的社區，並且考慮到參與者的舒適、相互依存、獨立、偏好和使用任何技術的環境中獲得這項服務。參與者的選擇被納入服務和支援中，並且他/她的隱私、尊嚴和尊重以及免受脅迫的基本個人權利受到保護。服務環境必須使參與者能夠控制個人資源以及他/她的日程安排和活動。此外，環境還必須使參與者能夠以與非殘障人士相同的方式得到休息。

社區融合支援以規劃團隊指定的方式提供，以幫助參與者透過治療和/或身體活動獲得、保留或提高自助、社交和適應技能，從而實現參與者個人定義的成果。這些服務和支援可以在促進社區融合的各種基於社區的環境中進行。這些環境可能會包括附錄 C-5 中確定的那些非住宅環境，但前提是使用附錄 C-5 中描述的流程確定該環境滿足 HCB 環境要求。可以定期提供服務，每週提供一天或多天服務。在參與者的住宅中不提供這些服務。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這些服務和支援使參與者能夠達到或保持他或她的最大功能水平、相互依存性和獨立性，包括促進與社區事件和活動的連接。此外，這些服務和支援還可能會有幫助於加強在學校、治療或其他環境中教授的技能或課程，從而使參與者能夠融入社區。

幫助參與者提高和改善自助、社交、社區融合和適應技能的服務和支援可能會包括：

- A. 社會化和社區意識。
- B. 溝通技巧。
- C. 視覺、聽覺和觸覺意識以及感知體驗。
- D. 發展適當的同伴互動和自我倡權技能。
- E. 藝術和娛樂節目。
- F. 繼續教育，即幫助參與者在包容性環境中探索興趣或提高學術技能或完成高中同等學歷 (GED) 文憑的課程
- G. 長者和基於信仰的團體。
- H. 同伴輔導。
- I. 移動服務，即公共交通或其他交通方式的獲取和使用，包括獲取點對點共乘服務。
- J. 建立友誼和關係

就業支援

此服務是根據參與者與獲取、改進和/或保留技能和能力相關的特定個人成果而為參與者提供的，以便讓參與者做好準備並支援參與者實現社區參與、相互依存、獨立和/或社區綜合工作。

此服務支援在社區獲得服務的參與者充分獲取機會以在競爭激烈的綜合環境中尋求就業和工作。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參與者從包括非殘障特定環境的服務選項中選擇這項服務。服務選項是基於參與者的個人化需求和偏好。參與者在整合在一起並支援充分接觸更大的社區，並且考慮到參與者的舒適、相互依存、獨立、偏好和使用任何技術的環境中獲得這項服務。參與者的選擇被納入服務和支援中，並且他/她的隱私、尊嚴和尊重以及免受脅迫的基本個人權利受到保護。服務環境必須使參與者能夠控制個人資源。此外，環境還必須使參與者能夠以與非殘障人士相同的方式得到休息。

就業支援按規劃團隊指定的方式對個人設計和提供，以幫助參與者在社區綜合工作環境中獲得和保留就業，包括自雇，從而實現參與者個人定義的成果。這項服務的預期結果是在一般勞動力的綜合環境中，在滿足個人職業目標的工作中，維持等於或高於最低工資的有償工作。此服務不包括對通常可提供給在企業中類似職位工作的其他非殘障工作者的監督培訓、支援和適應費用的付款。這些服務和支援還包括與工作發現、自雇和退休相關的活動。

參與者可以獲得任何組合的就業支援，包括：

- A. 身體能力發展，即健康問題
- B. 心理運動技能的發展
- C. 人際關係、溝通/社交和適應技能的發展，例如，對主管/同事做出適當的回應
- D. 工作習慣養成，例如，出勤和守時、專注於任務
- E. 發展適合職業的著裝和儀容
- F. 生產技能發展，即實現生產標準和質量結果
- G. 工作實踐培訓，例如遵循指示、完成任務
- H. 與工作相關的技能發展，例如，問題解決、規劃未來就業機會的路徑
- I. 資金管理和收入報告技巧
- J. 發展和使用自然工作支援
- K. 勞動力整合技術
- L. 社區融合發展/關係建立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 M. 安全技能和培訓
- N. 工作發現、求職和面試技巧
- O. 自我倡權培訓、參與者輔導、同伴就業輔導、職業輔導和同伴俱樂部參與
- P. 志願服務以幫助人員確定工作或職業興趣
- Q. 個人化評估
- R. 工作分析、工作發展和安置，為參與者和雇主提供合適的工作相配
- S. 參與者從事綜合工作期間的直接監督或培訓
- T. 在工作場所內外提供的工作指導
- U. 向參與者/家庭和/或授權代表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參與者在工作調整或退休規劃方面得到支援
- V. 針對福利規劃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消費者瞭解賺取的收入與獲取公共福利（例如 SSI、SSA、Medi-Cal 和 PASS 計劃）之間的關係
- W. 諮詢雇主的人際關係部工作人員
- X. 評估對技術的需求並促進獲取溝通助手和技術
- Y. 工作定制，例如，修改工作材料、程序和協議
- Z. 自雇和業務發展，即確定潛在的商業機會、制定業務計劃、確定所需的支援、持續的幫助和支援

從參與者的住處到其工作地點的交通運輸不屬於此服務的組成部分。在可用時，根據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110 條款（《美國法典》(U.S.C.) 第 29 篇第 730 條）或《殘疾人教育法案》(IDEA) 第 602(16) 和 (17) 條款 (U.S.C. 第 20 篇第 1401 條 (16 和 17)) 資助的計劃，無法提供上述服務和支援。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獨立輔導員

獨立輔導員是指由參與者選擇和指定的人員，此人不根據參與者的 IPP 以其他方式向參與者提供服務。該服務或功能旨在幫助參與者規劃和獲取服務，以實施參與者的 IPP 中確定的所需服務。

服務可能會包括但不限於：

1. 參與以人為中心的規劃流程。
2. 確定參與者在制定 IPP 方面的迫切和長期需求、偏好、目標和目的。
3. 就個人預算做出明智的決定。
4. 制定選項以滿足確定的迫切和長期需求，並獲取 IPP 中指定的社區服務和支援。
5. 在以人為中心的 IPP 規劃流程和發展中代表參與者倡權，獲取確定的服務和支援。

參與者/家庭可以僱用或與獨立輔導員簽訂合約，並應在 IPP 中指定獨立輔導員將開展的活動。參與者可以選擇使用他或她的區域中心服務協調員來履行獨立輔導員的職能，而不用與獨立輔導員簽約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務。此服務不會重複由參與者的服務協調員提供的服務。

個人培訓和教育

個人培訓和教育服務包括培訓計劃、講習班和會議，幫助參與者獲得和培養與其作為雇主的責任、關係建立、問題解決和決策相關的技能。此服務幫助參與者獲得促進參與者的自我倡權技能，行使參與者的人權和公民權利，並對他們的 SDP 服務和支援行使控制和責任的技能。

此服務包括參加個人培訓和教育所需的註冊費、書籍和其他資源/參考資料，以及能夠參加個人培訓和教育所需的交通費用（不包括機票）。此服務不包括餐食或過夜住宿的費用。個人培訓和教育支援參與者的 IPP 中確定的需求或目標。

如果按照 IDEA (P.L. 105-17, the IDEA) 中的要求可以透過公共教育獲得資金，則不提供此服務。在獲得此項服務的資金之前，必須探索並用盡所有其他可用和適當的資金來源，包括康復部或教育部提供的資金來源。這些付出的工作必須記錄在參與者的文件中。

此服務不會重複由獨立輔導員豁免服務或案例管理提供的活動。案例管理和獨立輔導員豁免服務均不包括提供培訓或支付註冊費。此外，獨立輔導員提供者不得向參與者提供額外服務。財務管理服務提供者確保遵守此要求。

自我決定服務定義

非醫療運輸

提供的服務是為了使獲得服務的個人能夠獲得對自我決定計劃豁免和社區服務、就業、活動和資源的獲取機會，並按照其個人方案計劃的規定參與社區生活。除了《聯邦規則彙編》(CFR) 第 42 篇第 431.53 條要求的醫療運輸和 CFR 第 42 篇第 440.170(a) 條中定義的州計劃要求的運輸服務之外(如果適用)，還提供此項服務，並且此項服務不得取代這些服務。根據豁免要求的運輸服務應根據個人的護理計劃進行提供，並應包括運輸助手和其他此類必要的幫助，以確保對接受服務者的安全運輸。將向無法安全獲取和使用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的個人提供私人、專門的運輸服務(如果可用)。只要有可能，就會利用自然支援，例如可以免費提供這項服務的家人、鄰居、朋友或社區機構。所有 SDP 參與者都將與區域中心服務協調員和財務管理服務提供者合作。有些參與者還會選擇與獨立輔導員合作。SDP 參與者以及這些實體中的一個或所有實體將決定何時用盡自然支援(例如家人、鄰居和朋友)並開始有償服務。

參與者導向的商品和服務

參與者導向的商品和服務包括未透過 SDP 豁免或透過 Medicaid 州計劃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服務、設備或用品，用於解決 IPP 中確定的需求(包括適應、改善和保持參與者成為社區正式成員的機會)並滿足以下要求：物品或服務將會減少對其他 Medicaid 服務的需求；促進相互依存和社區中的包容性；並提高人員在家庭環境中的安全性；並且參與者沒有個人資金來購買該物品或服務，而且該物品或服務不能透過其他資金來源獲得。參與者導向的商品和服務必須記錄在參與者的個人方案計劃中，並從參與者的個人預算中購買。不包括實驗性或禁止的治療。

職前支援

此服務是根據參與者與獲取、改進和/或保留技能和能力相關的特定個人成果而為參與者提供的，以便支援參與者並讓參與者做好準備實現社區參與、相互依存、獨立和/或社區綜合工作。

參與者從包括非殘障特定環境的服務選項中選擇這項服務。服務選項是基於參與者的個人化需求和偏好。

參與者在整合在一起並支援充分接觸更大的社區，並且考慮到參與者的舒適、相互依存、獨立、偏好和使用任何技術的環境中獲得這項服務。參與者的選擇被納入服務和支援中，並且他/她的隱私、尊嚴和尊重以及免受脅迫的基本個人權利受到保護。服務環境必須使參與者能夠控制個人資源。此外，環境還必須使參與者能夠以與非殘障人士相同的方式得到休息。

職前支援按規劃團隊指定的方式對個人設計和提供，以幫助參與者在社區綜合環境中獲得就業，包括自雇或志願工作，從而實現參與者個人定義的成果。這些服務和支援還包括與工作發現、自雇和退休相關的活動。這項服務的預期結果是進一步實現適應能力目標，從而為達到或高於最低工資的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和職業發展提供更多機會。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參與者可以獲得任何組合的職前支援，包括：

- 身體能力發展，即健康問題。
- 心理運動技能的發展。
- 人際關係、溝通/社交和適應技能的發展，例如，對主管/同事做出適當的回應。
- 工作習慣養成，例如，出勤和守時、專注於任務。
- 發展適合職業的著裝和儀容。
- 生產技能發展，即實現生產標準和質量結果。
- 工作實踐培訓，例如遵循指示、完成任務。
- 與工作相關的技能發展，例如，問題解決、規劃未來就業機會的路徑。
- 資金管理和收入報告技巧。
- 志願服務以幫助人員確定工作或職業興趣。

職前支援旨在讓個人具備非工作任務特定的優勢和技能，有助於獲得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而不是職業服務，其唯一目的是提供就業，而沒有針對技能培養的適應能力目標。從參與者的住處出發的運輸服務不屬於此服務的組成部分。在可用時，根據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110 條款 (U.S.C. 第 29 篇第 730 條) 或《殘疾人教育法案》(IDEA) 第 602(16) 和 (17) 條款 (U.S.C. 第 20 篇第 1401 條 (16 和 17)) 資助的計劃，無法提供上述服務和支援。

技術

技術是一種物品、一件設備或產品系統，無論是商業獲得的、修改的還是定制的，用於促進社區融合、獨立，並增加、維護或提高參與者的功能能力。

參與者的 IPP 中規定的允許的技術服務包括：

1. 評估參與者的技術需求，包括對在參與者習慣的環境中向參與者提供適當技術和適當服務的影響的功能評估；
2. 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準備獲取任何技術設備：手機（每月帳單、手機應用程式）、iPad、平板電腦和筆記本電腦。服務包括有關使用任何技術設備的保險和培訓。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3. 選擇、設計、裝配、定制、改裝、應用、維護、修理或更換技術設備；
4. 為參與者或在適當時為其家庭成員、監護人、辯護人或參與者的授權代表提供的培訓或技術援助；以及
5. 為專業人士或向參與者提供服務、僱用或以其他方式實質性參與參與者的主要生活功能中的其他個人提供的培訓或技術援助。

如果技術無法透過州計劃獲得，則只能根據 SDP 豁免購買技術。

過渡/安置費用：其他服務

過渡/安置費用是一次性的、非經常性的安置費用，用於幫助個人從機構過渡到社區中自己的家。這些費用為與獲得和確保適當的生活環境相關的一些初始安置成本提供資金，並在個人進入新的生活環境時滿足其健康和​​安全需求。「自有房屋」被定義為個人擁有、租用或出租的任何住宅，包括房屋、公寓、購置公寓、拖車或其他住所。

此服務包括個人成功過渡到社區生活所需的必要傢俱、家居用品和服務，可能包括：

1. 獲得針對公寓或房屋的租約所需的保證金
2. 搬家費用
3. 健康和​​安全保證，例如消滅害蟲、控制過敏原或入住前的一次性清潔
4. 公用事業（電話、電力、燃氣供暖）的安置費用或不可退還的押金
5. 居住和使用社區住所的基本傢俱，例如床、桌子、椅子、遮光簾、餐具、食物準備物品等

這些服務不包括：

1. 為消遣/休閒/娛樂目的而設計的物品，例如業餘愛好用品、電視、有線電視接入或 VCR 和 DVD。
2. 食宿、每月租金或抵押貸款費用、常規公用事業費用、家用電器和食物。

透過此服務購買的物品是獲得服務的個人的財產，如果搬到另一個住所，個人將隨身攜帶該等財產。其中一些費用可能是在個人從機構過渡到社區之前產生的。在這種情況下，將人員送到機構期間產生的過渡/安置費用，直到該個人離開該機構並註冊加入豁免之日才被視為完成。個人的護理計劃中包含的過渡/安置費用可在個人從機構出院前 180 天內提供。但是，此類費用直到個人離開機構並註冊加入豁免之日才被視為完成。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健康和安​​全 – 針灸服務

承保針灸服務是為了預防、改變或減輕由普遍認為的醫療狀況引起的嚴重、持續性慢性疼痛的感覺。在《商業和職業法典》第 4927 節中將針灸定義為「透過插入針頭刺激身體表面上或附近的某個或某些點，以預防或改變疼痛感或使生理機能正常化，包括疼痛控制，用於治療某些疾病或身體機能障礙，包括電針、拔罐、艾灸等技術」。針灸服務（有或沒有電刺激針頭）在任何一個日曆月內僅限於兩次服務，但可以根據醫療需要提供額外的服務。依據早期和定期篩查、診斷和治療（EPSDT）福利，在州計劃中承保了為 21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所有針灸服務。本豁免中的針灸服務僅提供給 21 歲及以上的個人，並且僅當根據批准的州計劃提供的服務限制用盡時提供。

行為干預服務

行為干預服務包括使用和制定強化行為干預計劃，以改進參與者的發展以及行為追蹤和分析。干預計劃僅限於普遍接受的、基於證據的、積極的方法。根據參與者的需求，行為干預服務可能會在多種環境中提供，包括參與者的家、工作場所等。行為干預服務旨在幫助個人獲得、保留和提高順利居住在家庭和基於社區的環境中所必需的自助、社交和適應技能。如果家庭成員是為了參與者的利益，則可以向他們提供服務。為家庭成員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包括有關治療方案的培訓和指導，包括藥物使用方面的培訓和風險管理策略，以使家庭能夠支援參與者。

未成年子女父母的參與對於行為干預計劃的成功至關重要。人本主義規劃團隊確定滿足個人需求所需的參與程度。「參與」包括以下含義：完成行為干預基礎的小組指導；根據干預計劃實施干預策略；如果需要，收集有關行為策略的資料並將該資料提交給提供者以供納入進度報告；參與任何需要的臨床會議；如果使用獎勵系統，則提供建議的名義行為改變材料或社區參與。如果缺乏足夠的參與阻礙了行為計劃的成功實施，將提供其他服務來滿足個人確定的需求。HCBS 豁免中的這項服務僅提供給 21 歲及以上的個人。依據 EPSDT 福利，在州計劃中承保了為 21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所有醫學上必要的行為干預服務。

整脊服務

整脊服務包括手動推拿脊柱，以預防、改變或減輕由普遍認為的醫療狀況引起的嚴重、持續性慢性疼痛的感覺。在整脊推拿和/或調整過程中，脊椎按摩師可以使用因身體護理而產生的所有必要的機械、保健和衛生措施，包括空氣、低溫、飲食、運動、高溫、光、按摩、體育、休息、超聲波、水和物理治療技術。依據 EPSDT 福利，在州計劃中承保了為 21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所有醫學上必要的整脊服務。本豁免中的整脊服務僅提供給 21 歲及以上的個人，並且僅當根據批准的州計劃提供的服務限制用盡時提供。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溝通支援

溝通支援服務包括為包括不以英語為主要語言以及閱讀、寫作、口語或理解英語能力有限的個人（英語熟練程度有限或 LEP 技能）在內的有聽力、言語或視力障礙的人提供便利和幫助所必需的溝通助手。此服務的目的是幫助個人與服務提供者、家人、朋友、同事和公眾進行有效溝通。

以下是參與者的 IPP 中規定的允許的溝通助手：

1. 輔導員
2. 口譯員和口譯服務
3. 筆譯員和筆譯服務
4. 讀者和閱讀服務

此服務還包括支援參與者使用電腦技術來協助溝通。此類支援包括技術使用方面的培訓、對持續培訓和支援需求的評估以及支援資源的確定。此服務僅限於提供幫助的人員，不包括購買設備或用品。溝通支援服務包括對溝通助手的評估以及使用溝通助手方面的培訓，包括針對具有 LEP 技能的個人，如參與者的 IPP 中所規定。

危機干預和支援

危機干預和支援是一項提供短期護理和行為干預的專業服務，旨在為看護人提供減輕和支援，並為參與者或與參與者同住的其他人提供保護。此服務可能會包括使用和制定強化行為干預計劃，以改進參與者的發展以及行為追蹤和分析。這項服務僅限於普遍接受的、基於證據的、積極的方法。

此服務旨在幫助參與者獲得、保留和提高順利居住在家庭和基於社區的環境中所必需的自助、社交和適應技能。如果家庭成員是為了參與者的利益，則可以向他們提供服務。為家庭成員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包括有關治療方案的培訓和指導，包括藥物使用方面的培訓和風險管理策略，以使家庭能夠支援參與者。未成年子女父母的參與對於行為干預計劃的成功至關重要。

人本主義規劃團隊確定滿足參與者的需求所需的參與程度。危機干預和支援包括在參與者的家中和/或社區或需要危機干預服務的地方的移動危機干預。移動危機干預是指在 24 小時緊急情況下對表現出嚴重個人、社會和/或行為問題的參與者進行的即時治療干預。移動危機干預為遇到個人、社會或行為問題的參與者提供即時和限時的專業幫助，如果這些問題得不到改善，問題將會變得嚴重，並要求將參與者轉移到可以提供額外服務的環境中。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必要時，危機干預和支援由以下特定於參與者的活動組成

1. 評估以確定導致危機的誘發因素。
2. 與規劃團隊協調制定干預計劃。
3. 必要時對服務提供者進行諮詢和人員培訓，以確保成功實施參與者的特定干預計劃。
4. 收集有關行為策略的資料並將該資料提交給看護人或提供者以供納入進度報告。
5. 參加任何需要的臨床會議。
6. 制定和實施過渡計劃以幫助參與者在提供戶外危機干預的情況下返回家園。
7. 在實施為參與者制定的干預計劃方面向看護人或提供者提供持續的技術援助。
8. 提供對預防或最小化未來危機情況的建議，以便增加維持社區參與者的可能性。

牙科服務

在《加州規範條例》第 22 篇第 51059 節中將牙科服務定義為由牙醫執行或提供的專業服務，包括診斷和治療錯位牙齒、牙槽突、牙齦、頷骨和相關結構的疾病或缺陷；使用藥物、麻醉劑和身體評估；諮詢；家庭、辦公室和機構致電。

依據 EPSDT 福利，在州計劃中承保了為 21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所有醫學上必要的牙科服務。本豁免中的牙科服務僅提供給 21 歲及以上的個人，並且僅當根據批准的州計劃提供的牙科服務限制用盡時提供。批准的州計劃中的牙科服務限制為每年 \$1800 或經確定為醫療上必要的金額。

環境無障礙適應

個人的 IPP 要求的參與者對其家的身體適應，是確保個人的健康、福利和安全所必需的，或者使個人能夠在家里以更大的獨立性正常生活，若沒有這些適應服務，個人將會處於被送到機構生活的風險。只有當另一個實體（即房東）不負責提供所需的適應服務時，才允許提供這些服務。

此類適應服務可能會包括安裝坡道和扶手、加寬門口、改造浴室設施或安裝專門的電力和管道系統，這對於容納個人福利所需的醫療設備和用品是必需的。倘若其他環境無障礙適應和修理是允許的，則這些適應和修理可能會隨著技術的變化或者參與者的身體或環境需求的變化視情況而定獲得批准。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環境無障礙適應 (續)

不包括那些對房屋具有普遍效用並且對個人沒有直接醫療或補救益處的適應或改進，例如地毯、屋頂維修、中央空調等。所有服務均應根據適用的州或地方建築規範進行提供。

- 在個人從機構過渡到社區之前，可能需要對他/她的家進行環境改造。可以在人員被送到機構期間進行此類改造。個人的護理計劃中包含的環境改造可在個人從機構出院前 180 天內提供。但是，此類改造直到個人離開機構並註冊加入豁免之日才被視為完成。

家庭/消費者培訓

家庭/消費者支援和培訓服務根據需要與本豁免中的擴展州計劃服務一起提供。這些服務包括由獲得許可的提供者提供的培訓，以便維持或增強所提供治療的長期影響。這包括為消費者和/或家庭提供支援或諮詢服務，以確保他們正確理解所提供的治療以及接受服務者的家庭環境中需要哪些支援來增強治療。

這些服務將提供給 21 歲及以上的個人。

家庭支援服務

在父母/主要無償看護人不在家期間，為兒童定期提供的每天少於 24 小時的護理和監督。

此服務在接受服務者自己的家中或在批准的家外地點提供，以執行以下所有活動：

1. 幫助家庭成員在家照顧接受服務者；
2. 在家庭成員不在的情況下，提供適當的照顧和監督，以保護接受服務者的安全；
3. 減輕家庭成員不斷照顧接受服務者的繁重責任；以及
4. 專注接受服務者的基本自助需求和其他日常生活活動，包括互動、社交和繼續一般由家庭成員進行的日常活動。

家庭健康助手

CFR 第 42 篇第 440.70 條中定義的家庭健康助手服務提供給 21 歲及以上的個人，並且僅在根據批准的州計劃限制提供的家庭健康助手服務的限制用盡時才提供。根據州計劃提供的家庭健康助手服務限制為經確定為醫療上必要的金額。依據 EPSDT 福利，在州計劃中承保了為 21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所有醫學上必要的家庭健康助手服務。這些服務的範圍和性質與根據州計劃提供的家庭健康助手服務沒有區別。服務的定義方式與批准的州計劃中提供的方式相同。州計劃中規定的提供者資質適用。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鏡片和鏡框

此服務承保醫師為 21 歲以上消費者開具的處方鏡片和鏡框，並且僅在根據批准的州計劃提供的處方鏡片和鏡框的限制用盡時才提供。依據 EPSDT 福利，在州計劃中承保了為 21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所有醫學上必要的處方鏡片/鏡框。根據州計劃提供的處方鏡片/鏡框僅限於 21 歲以下的受益人和療養院的居住者。計劃中列出的提供者資質將適用，並特此透過引用納入本豁免請求。處方鏡片和鏡框不會取代可透過批准的 Medicaid 州計劃或 EPSDT 福利提供的服務。

按摩療法

按摩療法是對身體軟組織的科學推拿，目的是使這些組織正常化，包含手動技術，其中包括施加固定或可移動的壓力、保持和/或引起身體的運動。作為在整個醫療狀況過程中有效連續護理的一部分，將會向參與者提供按摩療法。

營養諮詢

營養諮詢包括提供諮詢和幫助規劃以滿足參與者的營養和特殊飲食需求。這些服務本質上是諮詢性的，不包括具體的規劃以及為參與者購物或準備餐食。

職業療法

在《加州規範條例》第 22 篇第 51085 和 51309 節中將職業療法服務定義為當一個人的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因發育或社會心理障礙、身體疾病或高齡而受損時，旨在恢復或提高這些技能的服務。職業療法包括評估、治療計劃、治療、指導和諮詢服務。

依據 EPSDT 福利，在州計劃中承保了為 21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所有醫學上必要的職業療法服務。本豁免中的職業療法僅提供給 21 歲及以上的個人，並且僅當根據批准的州計劃提供的職業療法服務限制用盡時提供。批准的州計劃中的職業療法服務僅限於在任何一個日曆月內最多兩項服務或每月以下服務中兩項服務的任意組合：聽力學、針灸、脊椎按摩療法、心理學、足病學和言語治療，或者限制為經確定為醫療上必要的金額。

驗光/配鏡服務

驗光/配鏡服務分別在《加州規範條例》第 22 篇第 51093 和 51090 節中定義。驗光服務是指驗光師可以根據本州法律執行的任何服務。配鏡師是指為處方鏡片和同類產品按醫師處方配鏡並安裝和調整此類鏡片和鏡框的個人或公司。配鏡師還經授權可根據醫師或驗光師的建議、指導和責任執行與適配隱形眼鏡相關的工作。

依據 EPSDT 福利，在州計劃中承保了為 21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所有醫學上必要的驗光/配鏡服務。本豁免中的驗光/配鏡服務僅提供給 21 歲及以上的個人，並且僅當根據批准的州計劃提供的驗光/配鏡服務限制用盡時提供。根據州計劃提供的驗光/配鏡服務僅限於每 24 個月進行一次眼科檢查，但是，根據醫療需要，可以超過此限制。計劃中列出的提供者資質將適用，並特此透過引用納入本請求。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鏡片和鏡框

此服務承保醫師規定的為 21 歲以上消費者提供的處方鏡片和鏡框，並且僅在根據批准的州計劃提供的處方鏡片和鏡框的限制用盡時才提供。依據 EPSDT 福利，在州計劃中承保了為 21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所有醫學上必要的處方鏡片/鏡框。根據州計劃提供的處方鏡片/鏡框僅限於 21 歲以下的受益人和療養院的居住者。計劃中列出的提供者資質將適用，並特此透過引用納入本豁免請求。處方鏡片和鏡框不會取代可透過批准的 Medicaid 州計劃或 EPSDT 福利提供的服務。

個人應急響應系統 (PERS)

PERS 是一項 24 小時緊急援助服務，使接受服務者能夠在情感、身體或環境緊急情況下獲得即時援助。PERS 是對個人設計的服務，旨在滿足參與者的需求和能力，包括培訓、安裝、維修、維護和響應需求。

允許的服務包括以下內容：

1. 24 小時接聽/尋呼
2. 蜂鳴器
3. Med-alert 手環
4. 對講機
5. 生命線
6. 消防/安全裝置，如滅火器和繩梯
7. 監控服務
8. 燈具適配 (閃爍燈等)
9. 電話公司不免費提供的電話自適應設備
10. 用於緊急援助的其他設備/服務

PERS 服務僅限於那些在一段時間內沒有固定看護人或同伴，但又需要更多的日常監督的個人。透過提供即時獲取援助的機會，PERS 服務可以防止這些人被送到機構並使他們能夠留在社區中。所有物品均應符合適用的製造、設計和安裝標準。此類設備的修理和維護應盡可能由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來執行。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物理療法

在《加州規範條例》第 22 篇第 51081 節和第 51309 節中將物理療法服務定義為透過使用物理、化學和/或其他熱、光、水、電或聲音特性，並且透過按摩和主動、阻力或被動運動對任何身體狀況的服務。物理療法包括評估、治療計劃、治療、指導、諮詢服務和敷外用藥物。

依據 EPSDT 福利，在州計劃中承保了為 21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所有醫學上必要的物理療法服務。本豁免中的物理療法僅提供給 21 歲及以上的個人，並且僅當根據批准的州計劃提供的物理療法服務限制用盡時提供。批准的州計劃中的物理療法服務僅限於六個月的治療，如果經確定有醫療必要，則可以繼續提供服務。

心理服務

在《加州規範條例》第 22 篇第 51099 節中將心理服務定義為在情緒和心理健康障礙的評估、治療、預防和改善方面受過培訓的人員提供的服務。

依據 EPSDT 福利，在州計劃中承保了為 21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所有醫學上必要的心理服務。本豁免中的心理服務僅提供給 21 歲及以上的個人，並且僅當根據批准的州計劃提供的心理服務限制用盡時提供。批准的州計劃將此服務限制為醫療上必要的金額。

專業護理

護理計劃中列出的服務屬於州《護士執業法》範圍內的服務，由註冊專業護士或在經許可能夠在州內執業的註冊護士監督下的持證執業護士或職業護士提供。

專業護理僅提供給 21 歲及以上的個人。依據 EPSDT 福利，在州計劃中承保了為 21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所有醫學上必要的專業護理服務。專業護理服務不會取代根據家庭健康福利或 EPSDT 福利可透過批准的 Medicaid 州計劃提供的服務。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專業醫療設備和用品

專業醫療設備和用品包括：(a) IPP 中指定的設備、控制裝置或器具，使參與者能夠提高他們進行日常生活活動的能力；(b) 使參與者能夠感知、控制或與他們居住的環境通信的設備、控制裝置或器具；(c) 維持生命或解決身體狀況所必需的物品以及此類物品正常運作所需的輔助用品和設備；(d) 為解決參與者的功能限制所必需的州計劃中不提供的此類其他耐用和非耐用醫療設備和用品；以及 (e) 州計劃中不提供的必要醫療用品。還包括這些物品的修理、維護、安裝以及保養和使用方面的培訓。除了根據州計劃提供的任何醫療設備和用品之外，用豁免資金賠償的物品還包括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對參與者沒有直接醫療或補救益處的物品。所有物品都應符合適用的製造、設計和安裝標準，並且必須符合承保人的實驗室或聯邦通信

委員會的規範(如適用)。此類設備的修理和維護應盡可能由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來執行。

言語、聽力和語言服務

在《加州規範條例》第 22 篇第 51096、51098 和 51094.1 節中將言語、聽力和語言服務分別定義為言語病理學、聽力學服務和助聽器。言語病理學服務是指以鑑定、測量和糾正或矯正言語、聲音或語言障礙和狀況以及與此類障礙和狀況相關的諮詢為目的的服務。聽力學服務是指用於與聽力和聽力障礙有關的測量、評估、鑑定和諮詢；矯正因聽力損失影響言語、語言和聽覺行為而造成的溝通障礙；以及助聽器的推薦和評估的服務。助聽器是指為幫助或補償受損的人類聽力損失而推薦使用的任何助聽器。

依據 EPSDT 福利，在州計劃中承保了為 21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所有醫學上必要的言語、聽力和語言服務。本豁免中的言語、聽力和語言服務僅提供給 21 歲及以上的個人，並且僅當根據批准的州計劃提供的言語、聽力和語言服務限制用盡時提供。批准的州計劃中的言語、聽力和語言服務僅限於在任何一個日曆月的兩項服務或每月兩項服務的任意組合；助聽器福利受限於每個財政年度每位受益人 \$1,510 的最高限額或經確定為醫療上必要的金額。

無償看護人的培訓和諮詢服務

為向參與者提供無償支援、培訓、陪伴或監督的個人提供培訓和諮詢服務。就本服務而言，「個人」被定義為向註冊加入豁免的人提供無償護理、培訓、指導、陪伴或支援的任何人、家庭成員、鄰居、朋友、同伴或同事。此服務不得用於培訓有償看護人。培訓包括有關 IPP 中包含的服務和支援的說明、IPP 中指定設備的使用以及必要的更新，以便安全地在家中照顧參與者。諮詢的目的必須是幫助無償看護人滿足參與者的需求。針對向參與者提供無償支援的個人的所有培訓都必須包含在 IPP 中。該服務包括註冊費用和與 IPP 中確定的參與者需求相關領域中的正式指導相關的培訓費用。參加培訓活動或會議的差旅、餐食和過夜住宿的費用不在此服務定義的範圍內。此服務不重複根據豁免服務家庭/消費者培訓提供的服務。

自我決定計劃服務定義

車輛改造和改裝

車輛改裝是使參與者能夠提高他們的獨立性，使他們能夠更充分地融入社區並確保他們的健康和安全的設備、控制裝置或服務。包括修理、維護、安裝以及保養和使用這些物品方面的培訓。車輛改裝必須由自適應設備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執行。此類設備的修理和維護應盡可能由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執行。

車輛改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門把手更換
2. 車門加寬
3. 起重裝置
4. 輪椅固定裝置
5. 適配座椅裝置
6. 適配的轉向、加速、發信號和製動裝置
7. 扶手和安全抓杆

如果對個人而言，確定了車輛改裝相對於替代運輸服務的成本效益，則應包括對車輛的改裝。對車輛的改裝僅限於接受服務者或接受服務者的家庭擁有的車輛，不包括對車輛本身的購買。接受服務者的家庭包括接受服務者的親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同居伴侶（在法律承認同居伴侶的司法管轄區）或作為接受服務者的法定代表的人。僅當車輛改裝記錄在個人護理計劃中並且由持證物理治療師或註冊職業治療師進行書面評估時，才會提供車輛改裝。車輛可以由參與者或者參與者與其住在一起或有持續聯絡、向參與者提供主要的長期支援，並且不是此類服務的有償提供者的家庭成員擁有。



自我決定計劃最高財務管理服務 (FMS) 費率

FMS 模式	服務數量	每月最高費率
財務管理服務 作為帳單付款人	1-3	\$50
	4-6	\$75
	7+	\$100
財務管理服務 作為帳單付款人	1-2	\$110
	3-4	\$125
	5+	\$150
參與者和財務 管理服務作為 聯合雇主	1-2	\$125
	3-4	\$140
	5+	\$165

注意：如果財務管理服務透過上述一種以上模式為參與者提供付款，則針對該參與者的最高費率不能超過服務總數的最高成本模式。例如，如果參與者使用五項服務，並且財務管理服務是兩項服務的「帳單付款人」和三項服務的「聯合雇主」，則向參與者收取的最高費率不能超過每月 \$165。在所有情況下，參與者和財務管理服務可以同意低於上述最高費率的費率。



我的筆記和 後續步驟

支援 權限
自由 責任 確認
